

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 函

地址：268015宜蘭縣五結鄉成興村利寶路
60號
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廖珮甄

電話：9602350#624

電子信箱：cat80238@mail.e-land.gov.
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羅東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動植防一字第11400026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3000I_1140002609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函轉農業部訂定「寵物安全玩具建議事項」1份(如附件)，請貴單位協助轉知予各界參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4年7月9日農護字第11400727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市售寵物安全玩具於設計、製造及使用過程中具備安全性，防範犬、貓及生活共處空間中的兒童於接觸或使用過程中可能遭遇的物理、化學及機械風險，且該等商品須符合「商品標示法」及「消費法保護法」等規定，農業部參考國內玩具及兒童用品檢驗規定，訂定「寵物安全玩具建議事項」。
- 三、農業部建議事項內容涵蓋寵物安全玩具之適用範疇、分類原則、安全評估項目（含耐燃性、化學性、塑化劑安全、機械性與物理性、電驅動玩具安全）及相關技術參考依據，供各界參考運用，以促進產品品質與安全性提升。
- 四、本建議事項業發布於農業部動物保護資訊網(首頁/我想了解專區/同伴動物/寵物用品相關資料)，網址：

經建課

114/07/1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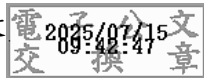


1140012985

https://animal.moa.gov.tw/。

正本：宜蘭縣宜蘭市公所、宜蘭縣羅東鎮公所、宜蘭縣蘇澳鎮公所、宜蘭縣頭城鎮公所、宜蘭縣礁溪鄉公所、宜蘭縣壯圍鄉公所、宜蘭縣員山鄉公所、宜蘭縣冬山鄉公所、宜蘭縣五結鄉公所、宜蘭縣三星鄉公所、宜蘭縣大同鄉公所、宜蘭縣南澳鄉公所、宜蘭縣寵物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所第一股



裝

訂

線